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国旅联合，股票代码：600358）自2017年2月13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（详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临007号）。

2017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3月1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相关公告。

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3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根据要求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同时对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”）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。因公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4月11日前公告《问询函》回复全文、

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2017年4月6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问询函》回复全文、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7日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